

证券代码：430107

证券简称：ST 土星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罗思琪、马健威因已自提名方离职且未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二街8号中关村SOHO大厦1207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万维”）和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盛益祥”），分别持有公司13,923,000股和8,978,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18.0002%和11.6071%。

5. 会议主持人：杨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环宇万维、鼎盛益祥作为召集人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目前存在的两个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公司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于2023年8月25日书面反馈不同意按照股东所提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公司2021年1月29日经股东环宇万维、鼎盛益祥、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以下简称“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因无法实际履行职责未在10日内给予书面反馈；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相关规定，召集人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目前存在的两个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公司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于2023年9月1日书面反馈不同意按照股东所提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公司2021年1月29日经股东环宇万维、鼎盛益祥、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召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因无法实际履行职责未在5日内给予书面反馈，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人作为连续90日以上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958,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1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董事5人，列席3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董事均未出席本次会议；

2. 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监事3人，列席1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监事均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已经辞职，现无董事会秘书；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未列席会议。

（四）出席会议的中介机构情况

1. 公司主办券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姜立才、李永镇；

2. 北京国双律师事务所郭聪聪律师、王文扬律师；

3. 北京国信公证处公证员吕衍勇、胡一帆。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武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7月29日，在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简称

“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仍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8名股东（合计持股42.2252%）委托的4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武庄、梁城、范志鹏、张蕾、于红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不仅选举程序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而且提案人认为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武庄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到其董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土星教育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提案人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议罢免武庄公司董事职务，推进公司董事会顺利改选，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2、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5,9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梁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7月29日，在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简称

“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仍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8名股东（合计持股42.2252%）委托的4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武庄、梁城、范志鹏、张蕾、于红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不仅选举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且提案人认为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梁城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到其董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土星教育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提案人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议罢免梁城公司董事职务，推进公司董事会顺利改选，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2、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5,9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范志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7月29日，在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简称

“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仍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8名股东（合计持股42.2252%）委托的4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武庄、梁城、范志鹏、张蕾、于红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不仅选举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且提案人认为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范志鹏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到其董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土星教育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提案人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议罢免范志鹏公司董事职务，推进公司董事会顺利改选，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2、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5,9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张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7月29日，在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简称

“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仍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8名股东（合计持股42.2252%）委托的4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武庄、梁城、范志鹏、张蕾、于红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不仅选举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且提案人认为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张蕾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到其董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土星教育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提案人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议罢免张蕾公司董事职务，推进公司董事会顺利改选，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2、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5,9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于红超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7月29日，在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简称

“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仍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8名股东（合计持股42.2252%）委托的4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武庄、梁城、范志鹏、张蕾、于红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不仅选举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且提案人认为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于红超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到其董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土星教育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提案人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议罢免于红超公司董事职务，推进公司董事会顺利改选，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2、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5,9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辞职及同意改选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1月29日，由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简称“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董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简称“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后，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为公司合法有效董事会，然而先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总经理的武庄、范志鹏仍实际掌控公司，拒不向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交接公司公章、证照、财产等，导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无法实际履职。

更为恶劣的是，2022年7月29日，在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武庄、范志鹏等人又以第三届董事会名义召集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8名股东（合计持股42.2252%）委托的4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武庄、梁城、范志鹏、张蕾、于红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由此可见，公司内部治理已经陷入僵局，亟需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进行改选，早日恢复公司正常的治理结构，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推进公司董事会改选工作，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董事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同意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之日生效，以推进公司董事会顺利改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改选方案：

1)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合计持有公司超过20%股权，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杨旭、王大为、王晓茵、

王瑞杰、赵跃为改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全体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召集人。由召集人将符合《公司章程》的候选人补充在本议案候选人中进行集中表决选举。具体安排如下：

(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④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下列文件：

①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详见附件二）；

②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⑤董事候选人需单独出具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三），同意接受提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⑥能证明符合本说明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 若推荐人为符合推荐条件的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①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③ 股票帐户卡或开户券商提供的持股数量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 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所持公司股份凭证。

（4）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通过快递提交，以召集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提名人应于邮寄当日及时将快递单号及快递单存根电子版等相关信息发送召集人通知邮箱。提名文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送达为有效。逾期导致无法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不承担责任。

3) 改选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5,9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监事刘晓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7月29日，在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简称“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王爱华、胡洪与职工监事周静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监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仍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8名股东（合计持股42.2252%）委托的4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刘晓晨、齐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可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不仅选举程序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且提案人认为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刘晓晨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到其监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土星教育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提案人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议罢免刘晓晨公司监事职务，推进公司监事会顺利改选，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2、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5,9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监事齐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7月29日，在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简称“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王爱华、胡洪与职工监事周静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监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仍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8名股东（合计持股42.2252%）委托的4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刘晓晨、齐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可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不仅选举程序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而且提案人认为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齐慧在其任职期间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到其监事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土星教育的规范治理与发展，提案人公司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提议罢免齐慧公司监事职务，推进公司监事会顺利改选，希望全体股东充分支持提案人提议。

2、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5,9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监事王爱华、胡洪辞职及同意改选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1月29日，由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简称“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由王爱华、胡洪组成的土星教育第四届监事会（简称“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简称“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决议被撤销后，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为公司合法有效董事会，然而先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总经理的武庄、范志鹏仍实际掌控公司，导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无法实际履职。

更为恶劣的是，2022年7月29日，在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合法有效存在的情况下，武庄、范志鹏等人又以第三届董事会名义召集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不仅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无召集人资格，而且在8名股东（合计持股

42.2252%)委托的4位股东代表在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眼见未实际召开会议的情况下,竟然发布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自称选举刘晓晨、齐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2023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关于对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该次股东大会未保障所有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由此可见,公司内部治理极其混乱,且已陷入僵局,亟需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进行改选,早日恢复公司正常的治理结构,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推进公司监事会改选工作,2021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王爱华、胡洪同意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申请自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之日生效,推进公司监事会顺利改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改选方案:

1)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合计持有公司超过20%股权,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爱华、张雪洁为改选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一)。

2)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

为充分保护全体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名监事候选人提交召集人。由召集人将符合《公司章程》的候选人补充在本议案候选人中进行集中表决选举。具体安排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①《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②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④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向召集人提供下列文件：

①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详见附件二）

②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③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⑤ 监事候选人需单独出具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四），同意接受提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⑥能证明符合本说明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 若推荐人为符合推荐条件的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①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②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③ 股票帐户卡或开户券商提供的持股数量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所持公司股份凭证。

(4)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通过快递提交，以召集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提名人应于邮寄当日及时将快递单号及快递单存根电子版等相关信息发送召集人通知邮箱。提名文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送达为有效。逾期导致无法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不承担责任。

3) 改选后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5,9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控制权移交给本次股东大会改选后产生的董事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推进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星教育”或“公司”）的规范治理与发展，请股东大会决议同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将公司经营控制权交由本次股东大会改选后产生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能够控制公司的物品、文件、资料等交给本次股东大会改选后产生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1) 土星教育的营业执照正本、副本；

2) 土星教育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人事专用章、董事会章、原法定代表人名章及北京一证通、社保一证通、全部银行U盾、银行开户许可证并交接全部银行U盾登陆密码、北京一证通密码、报税密码、社保登陆密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登陆密码；

3) 土星教育的全部（期间自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项交接完成之日）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

4) 能够控制公司其他物品、资料、文件等。

2、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5,9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重新制订公司章程，详见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45,9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旭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大为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晓茵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瑞杰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跃	董事	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爱华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雪洁	监事	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思琪	董事	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健威	董事	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洪	监事	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武庄	董事	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城	董事	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	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	
范志鹏	董事	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蕾	董事	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于红超	董事	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晓晨	监事	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齐慧	监事	离职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双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郭聪聪、王文扬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